

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表时间：2013-06-14

来源：中国文化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

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演艺业是极具再开发能力和产品衍生潜力的核心文化产业，演艺企业和演艺市场的发展对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国有文艺院团顺利完成体制改革阶段性任务。随着大部分国有文艺院团转化为市场主体，以企业为主体、事业为补充，面向市场、面向群众的新型演艺体制格局已经形成，为我国演艺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当前我国演艺市场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大部分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以下简称转制院团）底子薄、包袱重、经费自给率低、赢利能力弱，转制后面临巨大的生存发展压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的有关部署，支持转制院团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演艺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和强化对转制院团的政策扶持

（一）落实转制院团土地使用政策。转制院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转增国家资本。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转制院团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国有文艺院团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将转制院团纳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中央和地方设立的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向符合条件的转制院团倾斜，主要用于支持转制院团的发展和创新项目。财政部门安排一定的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转制院团参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31

